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50/1 (Part III)
16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发展纲领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
特设工作组

发展纲领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
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目 录

页次

- 一、导言**
- 二、建议**

附 件

《发展纲领》

- 一、背景和目标**
- 二、政策框架、包括实施手段***
- 三、机构问题和后续行动 2

* 本文件分三部分印发。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报告的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5号》(A/51/45)印发。

** 载于A/AC.250/1 (Part I)。

*** 载于A/AC.250/1 (Part II)。

三、机构问题和后续行动

A. 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229. 国际社会进入了一个必须为支持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机构灌注活力的新的挑战阶段。全球化、自由化和相互依存已成为世界经济的主要特点。此外,在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经济增长和进展受到全球化进程的影响。应当特别注意在国家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增加全球化进程的裨益,避免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陷入世界经济边缘化的危险。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最重大的挑战在于实现发展,这就要求除其他外,经济增长和有利的条件。人们日益确认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必要性,这种必要性源自公认的相互利益。因此,必须加强这种合作。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占据中心地位,起着关键作用。

230. 联合国系统在开展国际合作,以振兴发展方面,可以发挥很大作用。在这方面,联合国召开了一些讨论主要问题的全球性会议。这些会议就以多方面、综合全面、统筹兼顾的方法促进发展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认识到除其他外,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方面相互依赖、互相补充的组成部分。若要使发展在所有各方面充分获得实现,履行在各主要国际会议上制订的目标和作出的承诺,特别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有关承诺,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必须振兴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制度,这个制度在实现这些目标和承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31. 联合国是国际发展许多行为主体之一,由于它具有独特的普遍性和不偏不倚的立场,由于它在世界许多地方的有形存在,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透过这个《纲领》提出了一些加强联合国及提高其效力和效率的建议,以通过加强联合国在国际发展合作各有关领域的作用,使联合国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可以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更好的贡献。因此,必须设法处理机构问题,但同时要保护联合国办事透明、处事民主和真正普遍参与的性质,还要顾全正在进行的改革联合国的大局。

B. 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作用

232. 《联合国宪章》规定,本组织的宗旨是在尊重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基础上,建立促进各国间友好和平关系所必需的稳定及富裕的条件,并在解决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正如《宪章》所界定以及各种国际协议包括联合国各主要会议成果中进一步阐明的,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所发挥的功能,范围广泛,影响深远,联合国应履行这一职能。

233. 联合国的主要特点之一是会籍的普遍性和其任务范围广泛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及各国相互依存关系深化的情况下,联合国具有独特地位来面对促进发展的挑战。联合国必须发挥中心作用并且更积极地促进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全球发展问题提供政策指导。联合国应履行其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职责,但须考虑到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活动相对于其他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234. 联合国是可以就全球优先事项形成国际共识的独特论坛。在这方面,没有任何机构可以取代。除其它外,通过各种国际会议,就国际经济、社会及有关问题形成共识和作出承诺,是联合国系统的最重要职能之一。为此目的,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在经济及社会领域进行分析和侧重政策工作的能力。

235. 在通过各种政府间进程和文书在发展领域内达成国际共识方面,联合国所处的地位也是独一无二的。此外,联合国在提高公众认识,促进和推动国际议定的原则和承诺及其执行方面,发挥着显著的作用。联合国还执行具体方案,通过在外地的活动以及通过收集和散发资料的工作响应发展和人道主义需求,促进社会正义和保护环境。

236. 联合国负有以统筹兼顾的方式,设法解决和平与发展问题的独特任务。此外,联合国应发挥关键作用,动员国际社会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全面参与复兴和重建工

作,对紧急人道主义情况方面的长期发展需要作出反应。与此同时应确保在这些活动与联合国有关发展问题的审议和行动之间保持平衡。

237. 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合作,在促进全球经济政策拟订上,除其它外,包括制订宏观经济取得更大的一致性、相辅相成和协调方面,在确保透明度、有效参与和代表权的原则以及在有效实施国际商定的政策和目标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应考虑到这些机构各自的职权。

238. 联合国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在外地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它们的基本特征除其它外,应当是普遍的自愿和赠款性质、中立和多边,及其对发展中国家需求作出灵活反应的能力。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考虑到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其他受援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此外,根据联合国的职权,促进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去处理发展问题,对联合国来说是十分合适的。因此,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计划署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支持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努力解决在这个相互依存世界中的日益复杂的问题。

239. 为了提高联合国的效率和对会员国的需要作出适当的反应,必须确保充分和可预测的经费来源;提高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绩效;透明办事和向会员国充分负责;振兴体制结构;避免重叠重复;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和趋势。

240. 联合国的政策工作与其业务职责应有明确的关系。

C. 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作用、能力、效益和效率

241. 过去50年来,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部门不断增长和扩大。联合国系统通过其各项活动,对发展进程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联合国应更有效地回应日益变化的发展需要,特别是回应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需要。加强全系统的工作和机构协调将有助于增强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作用、能力、效益和效率。在这方面,应考虑在各国政府和支持国别进程的区域和其他多边

机构之间建立协作关系。

242. 若要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活动,使其重点更加明确,就必须以大会确定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持的一套明确的优先项目和战略为指导,其中应纳入最近几次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又至关重要是,经社理事会必须有能力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部门进行通盘协调以及指导业务活动的作用。

243. 必须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及业务活动框架的效能和效率。此外,加强有关活动的协调、一致性和互补性和(或)改善它们之间的联系,也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结构。

244. 在大会、经社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之间确保相互补充、避免工作重叠重复对于联合国各主要会议进行有效与协调的后续活动特别重要。

1. 大会

245. 大会是制订和评价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也是各国政府从政治角度就发展问题进行对话的主要论坛。对话的目的是提倡对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采取综合全面的看法,从而深化为增强国际发展合作所必要的政治谅解,同时也是为了创造采取行动的动力,推行各种倡议。鉴于《联合国宪章》在发展问题方面赋予大会广泛的任务,大会应在这些问题上提供更强有力的政策领导。

246. 必须确定各种措施,以增强在大会辩论时产生如何实际解决具体政策问题并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处理发展问题的能力。为有利于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审议发展问题,应探讨选定主题或一组主题的可能性,以便在议程的每个“组别”下集中进行实质性辩论,但不妨碍各国代表团在辩论中提出任何其他具体问题的权利。

247. 为加强和振兴大会,该机构应考虑在其所有主要委员会工作范围内,按照议事规则,增加利用革新的机制,例如同代表团进行小组讨论、在秘书处和机构代表以及外部专家的积极参与下进行互动式辩论。

248. 应更好地利用大会这个论坛来处理重大经济、社会和有关问题。大会全面

负责确保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执行和促进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大会应提供政策指导和定期全面审查会议结果执行情况。这些会议应配合大会对国际社会关心的重大问题进行的深入审议。

249. 与此同时，大会若要充分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职责，除了加强大会本身之外，还必须确保大会确定的优先事项由整个联合国系统充分实施并开展后续活动。应在所有发展领域内包括宏观经济问题方面充分发挥大会的政策指导作用，以便在解决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方面促进国际合作。

25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作为大会的一个主要机构，应作出贡献，加强第二委员会有关政策的辩论。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必须继续加强作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监督各附属机构，特别是在经济及社会领域各个职司委员会的中央机制的作用。在进行的改革经社理事会的努力应采取更有效的程序，并审查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提高理事会的能力，提供通盘指导、监测和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让这些改革生根，并作为以后的基础。

252. 在这方面，经社理事会应：

(a) 在部长级参与的高级别部分审议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国际合作的重大事项。高级别部分应用于改善本组织经济和社会部门之间的协同作用。在这方面，经社理事会也应努力增强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

(b) 确保通过其附属机关协调执行联合国主要会议的结果的后续工作，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通盘指导和协调。为加强协调职能，经社理事会还应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更密切地相互合作；行政协调会应在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报告中提出着重行动，旨在改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的建议，供经社理事会审议；

(c) 充分发挥作为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计划署统筹协调机构的作用。向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理事会提供指导,监测大会政策和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包括主要联合国会议后续行动的业务方面。理事会应促使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与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的工作更具连贯性和有更密切的相互关系;

(d) 根据大会授权鼓励其附属机构改善工作方法;

(e) 常务部分主要作用是对附属机构的活动、报告和建议进行面向行动的审议,在这方面,应避免重复在附属机构内进行的辩论,将重点放在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分清轻重缓急、作出协调反应的重大政策问题。

253. 经社理事会主席团应发挥积极作用,定期举行会议,包括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理事会非正式协商。主席团应将其讨论经过通知理事会,且无权就任何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应鼓励主席团继续发挥推动作用。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254. 经社理事会应对其附属机构充分行使权力。经社理事会尤其必须向其各个职司委员会和专家组及机构提供更好的指导。各职司委员会应有能力以协调的方式向经社理事会提供尽可能好的支助,使理事会能够发挥提供通盘协调和指导的作用,以及执行联合国各个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保这些委员会、专家组和机构能够有效地充分行动的推动者。

255. 如果各职司委员会对某一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审查负有主要责任,经社理事会应促进各职司委员会之间更明确的分工和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以确保它们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取得一致和协调。各职司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着重于与它们负责的会议有关的核心问题,并从其他有关机构获取有关问题的投入。

256. 经社理事会应依照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有关各节的规定的任务着手审查其职司委员会、专家工作组和机构。经社理事会应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前

完成这项审查,并应在审查后继续监测各附属机构的效力和效率。

(b) 区域委员会

257. 区域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可使联合国的工作更密切配合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发展情况和它们所关注的问题,包括促进经济合作、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发展,并可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供实质性分析和侧重政策的工作以及协助各个区域内的国家执行并监测各个会议的建议及其他承诺。联合国应以节省费用的方式进一步注重社会-经济领域内的区域问题和前景。为此目的,应根据区域委员会各自的任务更充分地加以利用。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大会所委托的审查工作的结果。经社理事会应确保各区域委员会积极参与理事会对各主要会议的后续活动的审查工作。鉴于许多其他区域机构已经成立,经社理事会也应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其成员国的指导下着手对其本身的管理和职能进行评价,以调整其优先次序、任务规定、工作和结构。

3. 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

258. 联合国的基金和计划署是推动发展合作的重要工具。必须在可预测、连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参照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大量增加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资源,应迫切而迅速地处理这个问题。创新的供资来源可能是为发展业务活动提供资源的一项新内容。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迫切和特殊需要应优先获得通过各基金和计划署分配的方案和项目补助资源。

259. 联合国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应由各基金和计划署根据特别是在三年期业务活动的政策审查范围内通过的大会决议加以实施。经社理事会应依照大会制定的政策和优先次序向各基金和计划署提供通盘指导,各基金和计划署应在受援国建立国家执行能力,并应酌情发掘各专门机构的专长。以便提高服务质量和更有效益和效率地开展合作活动。清楚地简述各自责任和合作领域的《谅解备忘录》已证明行之

有效,应在有关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之间加以鼓励。

260. 应定期审查各基金和计划署的作用,以确保其因应各会员国需求的能力并改进联合国业务活动的质量和影响。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效率、效力和影响,特别是通过在可预测、连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参照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并通过充分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大量增加其资源。同时,业务活动应以国家为动力,应受援国的要求并依照其本身的政策和优先次序来进行,以为它们谋求利益。

261. 联合国系统已认真地努力改进其在国别一级上的发展援助影响。已经并继续作出努力;在国别和总部两级上改进各基金和计划署的职能。不过,需要进一步简化和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业务活动中采用的议事规则,尤其是在总部一级提出预算时,在可能情况下共同使用外地行政系统和服务时以及在与国家政府协商开发共同数据库时,提高一致。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国别方案规划周期也应协调一致。

262. 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是联合国系统内国家业务活动规划的唯一有效参照基准,业务活动应由国家推动。在这方面,应考虑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各自任务和互补作用。同时,国别战略说明--仍然是受援国的自愿倡议--应由有关受援国在联合国系统的援助和合作下,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在政府已作出如此决定的所有受援国内加以制订。依照有关的大会决议,改革工作的目标除其他外,应在于提高联合国在国别一级上,包括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援助的效力和效率。秘书长为支助政府间进程,在这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驻地协调员与各国政府协商,应协助联合国在外地一级上为各主要国际会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

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63. 贸发会议是联合国内综合处理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发展和相关问题的中心机构。贸发会议在处理与贸易有关的发展问题方面具有

相对优势,应继续努力与世贸组织相互补充,协助将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纳入国际贸易体系,并与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与协调,通过贸易和投资促进发展。

264. 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作为恢复活力的促进者,已推行意义深远的改革,如《米德兰特宣言》和第九届贸发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增长与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文件(见TD/377)所示。因此,贸发会议使自己适应全球化进程、缔结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协定以及设立贸易组织所建立的新经济和体制模式。应依照第九届贸发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使这些改革付诸实施,固定不移并成为基础。

265. 贸发会议为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纳入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体系所作的努力,对成功地实施《发展纲领》至关重要。将于2000年在泰国举行的第十届贸发会议应提供机会评估取得的进步并推动全球增长和发展伙伴关系。

5.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

266. 依照《宪章》第九章的规定,专门机构在推进实施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共识各个方面以及促进和争取所需国际合作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定期评估各专门机构的活动、优先次序和基本方案以确保符合其成员国的利益。根据《宪章》第五十八条,本组织应为各专门机构的政策和活动提出建议。请大会就此提出建议。

267. 应该详细制订各机制,使经社理事会能在其任务范围内向各专门机构提供指导并转达机构优先次序。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应与经社理事会进行有重点的对话,以查明如何针对这些优先次序调整其活动。经社理事会还应当提出适当建议,以便确保所有机构的努力能够协调一致和相辅相成,并考虑到各基金和计划署的作用。

268. 同时也需要进一步努力提高各机构业务的透明度。与各专门机构之间,并

酌情在这些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就共同关切的主题进行的合作和协调工作必须加强。还可以通过加强与专门机构的联系,包括按照《宪章》有关规定通过经社理事会定期向大会提交报告来提高经社理事会活动的效力和效率。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必须有效监测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就经社理事会结论采取的后续行动。

269. 联合国系统内在工业发展领域内提供有效支助方面的合作和协调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正在开展的改革和振兴进程应促使更好地界定和加强其作用,并配合其成员国的优先次序提高联合国系统在工业发展领域内的活动的针对性、效力和影响。

6. 秘书处

270. 秘书处的结构和功能及其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提供的支助服务很重要,必须加强和改进,以提高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效能。不能脱离本组织的全面管理结构、适当的权力界限和决策程序来考虑上述因素。特别是,应避免出现分散努力和资源,导致不必要的责任重叠和决策程序割裂的情况。此外,秘书长与各专门机构的关系极为重要,必须进一步加强。

271. 应根据大会确定的优先次序探讨各种方法的途径来重新分配改革和提高整个成本效益所带来的节余,以求加强联合国的发展活动。请秘书长为此目的提出方案。

272. 人们确认,秘书长是本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依照《宪章》负责秘书处的运作。改组秘书处是振兴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作用的一个重要部分。为使联合国更协调一致,相辅相成以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支持发展,进一步改革的目标应在于:

(a) 确保全面而有效地落实《发展纲领》的目标和《宪章》的有关目标以及各决策机关委托的任务;

(b) 使秘书处的结构合理化,以提高其工作的效力和效率、避免重叠、满足会

员国的要求,并确保其业务责任制度;

(c) 确保透明而有效地执行征聘程序、原则和做法;确保工作人员的专属国际性质;以及保证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完整性,以及更有效地适用工作人员征聘原则,包括在尊重《宪章》有关条款,在尽可能广泛的区域范围的基础上进行征聘;

(d) 确保秘书处经济和社会部门进行的任何重组及秘书处改革的其他提案会保留和增强联合国在政策分析方面的独立性、知识多样性及透明度;

(e) 确保秘书处改革倡议考虑已采取的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固定不移。改组秘书处的方式应有效满足会员国的要求,并充分顾及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注的发展问题;

(f) 考虑酌情由总部下放权力给各区域和外地两级,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从而加强联合国以节省费用的方式更着重于区域问题和前景,并顾及联合国正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开展的改组和振兴进程。

7. 报告

273. 向政府间机构提出的报告应当简明和面向行动。如有必要,政府间组织应努力使报告程序合理化和简化。所有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表内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8. 机构间协调

274. 在联合国系统之内进行更好的机构间协调对支助《发展纲领》的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这包括关于共同关切的课题的协调与合作,查明各自的长处和短处,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发挥更有效益和效率的作用,同时考虑到各自的任务规定。在这方面,为了使联合国系统能够进行机构间的协调,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职能应得到加强。行政协调会应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整个系统的协调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应该进

一步努力加强行政协调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作用,确保联合国系统以一致、协调和相辅相成的方式运作。在行政协调会机制范围内以及对任何特定机构间机制包括在个别会议后续行动范围所设立的特设机构间专题工作队,应确保有系统的资料交流及适当的分工。应设法使会员国充分知悉行政协调会的工作,并更广泛地分发行政协调会的报告。

9.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的参与

275. 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包括私营部门对《发展纲领》的执行作出建设性贡献。应充分利用和酌情进一步改进非政府组织协助和参与联合国活动的现行机制,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的有关议事规则以及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果。

D. 联合国与其他多边发展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

276. 联合国和多边发展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必须加强互动和合作,以应付发展的挑战。而且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应加强合作工作关系。已有这类合作的例子。必须对这种互动和合作制定更有效和创新的办法。

277. 要加强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就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在政府间一级就国际发展政策问题进行更密切的政策对话,同时考虑到各自的权限。为支持这项对话,联合国应通过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临时委员会和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发展委员会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在这方面,大会应在全球经济事项,包括对宏观经济问题的讨论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278. 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应更密切地参与筹备和酌情讨论经社理事会的高级别部分。这些机构的首长应对为该部分选择的课题积极作出贡献。经社理事会为特别是通过提交有关报告确保这些机构更密切的参与而作出的决定应予执行。

279. 经社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可进一步提供机会,审议具有高度优先地位的全球问题和查明这些机构可相互支持各自在促进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的领域。

280. 应探讨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加强交换有关发展问题的资料的具体方式。也应探讨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类似方式。应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世界贸易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就一些选定的主题,包括大会确定的主题,举行联席会议。

281. 在外地一级,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应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根据受援国确定的优先次序,在各个领域,包括在能力建设和外地业务方面,更密切地合作。在国家政府的总指导下,它们应酌情扩大其协作,为外地方案和项目共同提供经费,并探讨各种创新的办法,合并并尽量扩充其资源。在同政府协商和达成协议后,应作出努力促进国家战略说明(如果有的话)、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政策框架文件和世界银行的国家援助战略之间的互补性。鼓励捐助国在通过多边发展金融机构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时,考虑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各自的作用和职责,以确保发展援助相辅相成。

282. 在紧急情况之后,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必须支助从紧急情况过渡到善后、重建和长期发展的工作。为此目的,应改善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调。

E. 后续行动和实施

283. 大会作为最高政府间机制以及联合国系统主要的决策和评估机关,应负责为《发展纲领》进行政府间的后续行动。大会曾呼吁就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问题恢复对话。这种对话应当是一个重要的机制,通过这种机制可以开展有关本《纲领》的政府间后续行动和评价,以及执行工作。还应利用这类对话的机会讨论有关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284. 经社理事会应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提供这方面的建议来协助大会监督全系

统实施《纲领》的情况。同时,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自在开展《纲领》后续行动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285. 与这个《纲领》的后续行动和实施情况密切有关的是,迫切需要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就最近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的建议和承诺以及关于发展的协议进行一体化的、相互关联的和前后连贯的实施工作和后续行动。这些会议成果实施的进展情况应予以审查,以便查明所取得的进展和妨碍充分有效的实施的障碍。虽然实施各次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主要责任应由各国政府承担,但是,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包括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在支持、协助、促进和审查这些会议的结果在所有各级的实施进度以及进一步促进其各项目标和宗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286. 为了进行《纲领》所反映的经加强的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国际社会需要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从一切来源调动本国和国际财政资源以促进发展,是全面和有效执行《纲领》所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应加强努力以调动和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虽然私人资金流动有所增加,但是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外部筹资不可缺少的来源。发达国家重申承诺尽快完成商定的联合国指标,将其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的0.7%拨给总的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其国产总值的0.15%拨给官方发展援助,以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已完成0.15%指标的捐助国将争取达到0.20%。还需作出努力来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效益,并将这些援助集中在最穷的国家。

287. 应适当考虑就发展筹资问题进行政府间对话的方式,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